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進一步延遲寄發

- (1)有關(A)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及
(B)涉及建議將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的
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的通函
及**
- (2)有關(A)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B)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

及

有關內幕消息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a)日期均為2023年8月14日的債轉股公告及NWTN股份認購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等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等通函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有

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股份恢復買賣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NWTN股份認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該等通函將延遲寄發，特別是，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寄發NWTN認購事項通函的時限延長至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9月21日授出有關同意。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方因2023年9月28日股份暫停買賣及近期中國恒大集團發生的一系列變化就擬議交易及擬議交易條款的潛在重新談判互相來往通信。

由於擬議交易的條款可能因上述最新發展予以調整，本公司預計該等通函將不會在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NWTN認購事項通函的時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該等通函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內幕消息公告之澄清公告

內幕消息公告構成一份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文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內幕消息公告應在刊發前提交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以供審查。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審慎遵守及遵從收購守則項下其他相關規定。

內幕消息公告應包括以下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債轉股完成及擬議交易交割須待債轉股認購協議及NWTN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債轉股及NWTN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董事為吳楠先生、廖懷南先生、陸肖馬先生、Michael S. CASHEL先生、葉長青先生、Alain BATTY先生、Mark A. SCHULZ先生、蔡昕玥女士及Mohamed HESHAM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認購方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債轉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方董事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